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8〕6号

2018年1月23日

北京邮电大学 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全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实用性和推广性，对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包括本科生教学成果、研究生教学成果等。

第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要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坚持向

一线教师倾斜，并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范围，主要包括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已经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成果完成人自愿申报、二级单位择优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制定申请条件、评审标准和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专家委员会，经材料初审、网络匿名评审、会议评审等环节，确定评选结果。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获奖等级。

第七条 评选结果经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报校务会审批并通过后，方可公布。学校为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北京邮电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修订）》（校教发[2006]33 号）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